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1028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龙凌燕：

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龙凌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债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龙凌燕名下的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12号恒大绿洲花园4号楼2506房，以所价款清偿债务。

经查，一、2024年6月24日，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生效的(2024)粤0804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债权人周元学为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12号恒大绿洲花园4号楼2506房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二、2024年6月25日，本院向债权人周元学发出(2023)粤0802执1028号之四《通知书》；三、2024年7月1日，本院收到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周元学邮寄提供的退款手续。

本院认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周元学提供的退款手续，符合支付案款规定，决定如下：

将剩余拍卖款45416.71元支付给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周元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联系人：罗法官、郑助理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